

GSL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147,607	977,806
銷售成本	2	(816,758)	(736,954)
毛利		330,849	240,852
其他經營收入		13,042	21,715
研究及開發支出		(60,652)	(59,03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46,978)	(103,851)
行政支出		(93,899)	(84,831)
經營溢利	3	42,362	14,855
財務費用支出		(12,973)	(15,5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	(5,020)
出售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減值		845	(105,810)
出售一附屬公司淨收益	4	—	5,200
稅前溢利(虧損)		30,043	(106,302)
稅項	5	(2,771)	(461)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7,272	(106,763)
少數股東權益		15,846	8,625
本年度溢利(虧損)結存		43,118	(98,138)

股息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1.5港仙(2002:無)		17,768	—
每股溢利(虧損)	6	3.6港仙	(8.3)港仙
—基本		3.6港仙	(8.3)港仙
—攤薄		3.6港仙	(8.3)港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因而變動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改變了現金流動表之呈報方式及加入股本變動表,但對本年及上年度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去年度修訂。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項「外幣換算」之修訂,令海外業務之收益表不得選擇以該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該等收益表現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項(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項(經修訂),現金流量分三項: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以往之五項。利息及股息以往均作獨立呈列,現時則歸入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按適用而定)。除非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可識別為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歸入經營業務活動。此外,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呈列之數額已予調整,並不包括屬融資性質之投資及短期貸款。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已按現金流量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資產負債表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致使現金流動表之所列示之比較數字須重新列示。

員工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項「員工福利」,引進一系列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員工福利計算標準。因本集團只參予設有界定供款額之退休福利計劃,故此採用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手提電子產品及原件設計生產之產品,並按照不同類型產品業務呈現分類資料。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手提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 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781,187	366,420	1,147,607
業績 分類業績	30,835	17,207	48,042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81)
證券投資之減值			(5,133)
其他資產之減值			(466)
經營溢利			42,362
財務費用支出			(12,9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
出售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	845	—	845
稅前溢利			30,043
稅項			(2,771)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272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手提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 產品 千港元	充電性 電池產品 千港元	—	
營業額	749,737	228,069	—	—	977,806
業績 分類業績	18,272	3,284	—	—	21,556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103)
證券投資之減值					(6,598)
經營溢利					14,855
財務費用支出					(15,5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0)
非持續經營傳呼機產品之減值	(105,810)	—	—	—	(105,810)

本年度集團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本集團於前年度發生虧損,所以並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118,000港元	(98,138,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5,806,897	1,186,301,02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認股權	447,48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6,254,382	1,186,301,029

在計算前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認股權之行使,因行使認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港仙),是項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派發予名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集團於過去一年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為1,14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77,800,000港元,上升17.4%。營業額穩健增長主要由於集團三項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所致。年度內集團溢利為43,1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98,100,000港元。集團盈利增長基本上達到預期目標,現金流轉亦有不錯的表現。

就電子消費行業而言,去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產品週期縮短,導致市場競爭更為激烈。然而,在疲弱市道下,集團仍不斷增值求進,提升產品技術,積極研究及開發新技術。集團於去年十二月與PalmSource, Inc. 結為技術合作夥伴,開發以中文Palm操作系統為平台的智能手機(Smartphone)。集團在去年共投資60,000,000港元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求掌握產品知識及創新技術,更有效地開發新產品,增強產品競爭力。

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集團於去年投資70,000,000港元於廣告投放及擴充銷售渠道,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受性。

電子辭典

電子辭典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線。經過多年努力,集團之產品在亞洲市場尤其於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已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訂單數量均錄得相當滿意的增幅。加上中東局勢漸趨穩定,亦對電子辭典業務於海外市場方面的拓展有正面幫助。而中國市場方面,競爭仍然十分激烈,但很高興看見集團去年於國內的銷售額亦有穩定的增長,這實應歸功於集團於擴大及建立全國銷售終端網絡所付出的努力。

個人數碼助理(PDA)

正如預測,PDA整體市場需求仍然疲弱,原因是以PDA產品作為禮品的PDA市場漸漸收縮,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用家市場和行業市場,為配合市場變化,集團過去一年致力開發獨特的PDA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

至於無線數據通訊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帶有無線通訊功能的產品將會成為PDA市場上的主導產品,故於去年亦致力於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工作,並取得一定的成果。

原件設計生產(ODM)

經過前年內部積極整頓業務及加強成本控制的努力,本集團之ODM業務去年整體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對前年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另外,ODM的營運隊伍同時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並謹慎開發高增值研發業務,對加強ODM業務的運作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展望

今年首季因「非典型肺炎」(SARS)肆虐,以致銷售放緩。疫情嚴重打擊亞太區尤其是中國國內的經濟,本年度集團於國內首季銷售額亦受一定的打擊,進入第二季,銷售初見復甦,期望踏入暑假旺季,中港台市場都會漸漸恢復過來。今年六月,香港與內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讓香港生產及貿易行業更容易及有效地於國內經營,這無疑為香港低迷的市道打下「強心針」,相信這對於集團亦有一定裨益。

來年,集團會繼續在三項主要業務投入資源,致力與業務夥伴合作研發新產品,並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擴大客源,繼續拓展業務。

電子辭典

展望今年,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海外產品,尤其中東戰事結束,中東市場開始復甦,相信極具投資發展的潛質。中國市場方面,預料競爭仍然十分激烈。集團將為電子辭典加入更多增值功能,如附加相片下載功能及MP3,以及與國內知名的教育培訓機構合作,於電子辭典加入語言學習課程,逐漸將傳統電子辭典轉為集增加知識及消閒娛樂於一身的電子學習工具,進一步擴大現有的市場,創造更多商機。

個人數碼助理(PDA)

承上而言,國內PDA禮品市場不景,而本集團預期未來PDA產品需求主要來自真正用家的行業市場,故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國內行業市場,積極擴大客源,為PDA業務另謀商機。

市場策略方面,集團首部Smartphone快將推出市場。該Smartphone以Palm操作系統為平台,除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推出外,亦計劃於歐美及亞洲等地繼續推出,將為PDA業務帶來更多來自不同市場的收入。

原件設計生產(ODM)

ODM業務方面,本集團仍會致力擴闊客戶基礎,物色更多合適的策略性夥伴。同時亦積極部署將業務推展至歐洲市場,與歐洲客戶建立更密切合作關係。集團承諾提升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以擴大服務範圍,同時亦會削減成本,務求能全面滿足客戶所需。

總結

儘管全球及亞太區經濟未能於短期內復甦,惟管理層相信,在經濟持續穩定的環境下,集團整體營運表現將會有進一步增長。此外,集團將繼續創造優勢,包括建立強大產品研發能力、不斷累積市場經驗、擴大銷售網絡,積極發揮團隊群策群力之精神,再加上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的支持與配合,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綜合而言,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82,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了3,200,000港元或2%。而同期的銀行總借貸由133,300,000港元下降至56,100,000港元,減少了58%。

期間淨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皆歸功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收入,及持續減低存貨及應收賬。

銀行總借貸的64%,即36,000,000港元,屬於一年內須償還的短期借貸。其餘20,000,000港元,乃屬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貸。

集團的借貸比率由一年前的33.6%下降至12.8%。

資產抵押

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一般融資的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102,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

業績分類	18,272	3,284	—	21,556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103)
證券投資之減值				(6,598)
經營溢利				14,855
財務費用支出				(15,5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0)
非持續經營呼機產品之減值	(105,810)	—	—	(105,810)
出售一附屬公司淨收益	—	—	5,200	5,200
稅前虧損				(106,302)
稅項				(461)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6,763)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亞洲市場、北美洲、歐洲及中東。本集團之產品設計、生產及手提電子產品及原件設計生產之產品銷售分佈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				
下列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千港元
香港	127,566	125,840	22,844	18,772
中國、香港除外	308,766	263,138	(4,177)	(3,784)
其他亞洲市場	632,661	415,541	20,614	5,496
北美洲	68,077	84,703	6,648	(1,316)
歐洲	7,792	61,338	2,375	1,329
中東	1,447	21,550	334	613
其他	1,298	5,696	(596)	446
	1,147,607	977,806	48,042	21,556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81)	(103)
證券投資之減值			(5,133)	(6,598)
其他資產之減值			(466)	—
經營溢利			42,362	14,855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46,460		43,89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707		1,751
4. 出售非持續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非持續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出售其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予一聯營公司股東之意向書，作價3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主要出售資產為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影響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之賬面值已分別減值9,812,000港元及95,99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簽訂出售協議書及完成該項業務，帶來約845,000港元之利潤。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所得稅		—		—
本年度		(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2)		—
中國所得稅		2,843		461
		2,771		461
本年度稅項支出為一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繳付之中國所得稅，該支出以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之稅率計算。				

期間淨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皆歸功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收入，及持續減低存貨及應收賬。

銀行總借貸的64%，即36,000,000港元，屬於一年內須償還的短期借貸。其餘20,000,000港元，乃屬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貸。

集團的借貸比率由一年前的33.6%下降至12.8%。

資產抵押
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一般融資的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102,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約15,8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及5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比對去年分別增加約6,500,000港元及減少約6,600,000港元。

外匯及財經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只有一小部份的採購合同以日元結算。根據集團的財務政策，管理層應就所有對集團構成顯著影響的外匯風險加以管理。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49名僱員(二零零二年：256名)、於中國大陸聘有3,73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3,200名)，而於新加坡則聘有7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90名)，這與去年同期相比，三個地區分別減少約2.7%，增長約14.6%及減少約16.7%。除薪酬及一般員工福利如有新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對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1,796,000股，付出現價為364,866港元(未計開支)，而所有該等股份均已於其後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票數目	每股價格最高價港元	每股價格最低價港元	已繳價格總額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204,000	0.150	0.145	30,58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918,000	0.188	0.179	167,426
二零零三年一月	250,000	0.220	0.216	54,500
二零零三年三月	424,000	0.265	0.265	112,3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

(B) **「動議**

 -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及(4))；及

(C) **「動議**於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會獲授可依據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有關第5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予股東及有權收取該函件之其他人士。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關於上述第5(B)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